

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人民政府

ᠴᠢᠫᠤᠰᠢ ᠰᠤᠩᠰᠤᠨ ᠳᠠᠮᠤ ᠵ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ᠲᠤᠨ ᠰᠤᠨ ᠲᠤᠨ ᠰᠤᠨ ᠲᠤᠨ ᠰᠤᠨ ᠲᠤᠨ

关于辖区内废弃采坑均无责任主体的情况说明

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：

我乡镇上报的7处废弃采坑，经排查核实，均为历史遗留及无责任主体废弃采坑，为历史民采形成，已无责任主体。

序号	项目名称
1	李营子石材厂2
2	李营子石材厂3
3	李营子石材厂1
4	大庙镇孙营子村魏家沟采石场
5	大庙镇二和起村下新地小组西沟碎石场
6	松山区大庙镇二河起村南梁采石场
7	松山区大庙镇龙洋玄武岩矿

特此说明

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1日

